

內政部 函

地址：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移民署)
聯絡人：科員 張志堯
聯絡電話：(02)23889393分機2645
傳真電話：(02)23897154
電子信箱：chang1391@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內授移字第113093348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M0933489_核心技術人員赴陸說明.pdf、M0933489_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含附件).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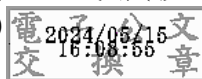
主旨：「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部分規定，業經本部於113年5月15日以台內移字第11309334541號令修正發布，請察(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行政院於112年12月5日公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項目及其主管機關」，為配合辦理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人員(含離職或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人員)之建檔管制及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事宜，爰修正旨揭作業規定，並增訂是類人員之建檔名冊及赴陸申請表。
- 二、隨文檢送旨揭作業規定及上開人員造冊納管、申請赴陸及返臺通報相關作業之說明各1份。

正本：中央府院機關(除行政院外)、行政院及所屬部會(除本部外)、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直轄市及縣(市)議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本部及所屬一級機關(移民署除外)

副本：本部移民署(含附件)



臺北市府 1130515



AAAA1130122175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

- 一、為執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第四項及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各機關(構)、委託、補助、出資機關(構)或受委託、補助、出資之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以下簡稱機關團體)辦理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者，應造具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四項第六款建檔名冊(格式如附件一至附件三)函送或以資訊系統通知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並應通知當事人；人員異動或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增加者，亦同。
- 三、移民署接獲前點之名冊，應將冊列人員建立告知或限制進入大陸地區電子檔，連線傳輸至國內各國際機場、港口(以下簡稱機場港口)入出境證照查驗單位。
- 四、機關團體為申請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須以政府機關單位憑證或組織及團體憑證，登入「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以下簡稱線上系統，網址：<https://niapsa.immigration.gov.tw>)註冊並取得帳號權限，機關團體至多申請三組帳號權限，需申請超過三組帳號權限者，應函文移民署告知機關團體授權範圍。
機關團體應妥善管理帳號權限之使用。
- 五、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人員應填具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人員(含上開三類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如附件四)或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人員(含離職或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人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如附件五)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之人員及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含上開四類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如附件六)後簽章，由機關團體於線上系統申請。
- 六、申請人因辦理兩岸協商、執行特種勤務或處理緊急事故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未及於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法定期間申請者，申請之機關團體應主動聯繫移民署指定聯絡人，並提供申請人之緊急申請赴陸說明、佐證資料及前點所定申請表，經審查符合緊急申請赴陸事由者，由移民署通知申請之機關團體於線上系統申請。
- 七、移民署應將進入大陸地區申請案之審查結果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

及機關團體，並傳輸機場港口入出境證照查驗單位。

- 八、第三點之冊列人員搭乘前往大陸地區之航（船）班時，經移民署確認已申請赴陸，並經審查許可者，依一般規定查驗後，同意出境。前項人員未經申請赴陸或已申請赴陸而未經審查許可，具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身分者，移民署應開立未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通知單提醒當事人（如附件七）；具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身分者，移民署應不同意出境，並開立禁止赴陸通知單（如附件八）。
- 九、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文件列機密等級以上者，機關團體應以紙本函文移民署，並檢附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移民署應將審查結果函復機關團體。
- 十、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兼具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或第六款後段身分，且仍在限制進入大陸地區期間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由現職機關團體依前五點規定，於線上系統申請，並應檢附其他機關出具之赴陸同意函。
- 十一、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人員，應於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如附件九）。現職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構），機關首長送交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縣（市）長送交移民署，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受委託、補助、出資人員送交委託、補助、出資之法人、團體、機關（構）；管制赴陸之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構）、法人、團體、機關（構）備查。
- 十二、申請機關應於收到申請人送交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後七個工作日內，將該表上載於線上系統通知移民署。但通報表機密等級屬機密以上者，應以紙本方式為之。

(機關全銜)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建檔名冊

[illegible]

說明：

一、相關罰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簡任（含相當簡任）第十一職以上公務員、警監三階以上之警察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未經內政部許可，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身分代碼：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十三，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教育人員十五。

一、相關罰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簡任（含相當簡任）第十一職以上公務員、警監三階以上之警察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未經內政部許可，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身分代碼：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十三，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教育人員十五。

(機關全銜) 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人員(含上開三類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或縣(市)長建檔名冊

[illegible]

說明：

- 一、相關罰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人員、上開三類仍在管制期間之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及縣（市）長，進入大陸地區未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二、職務異動人員自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之日起，管制三年，管制截止日期得依其所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及業務性質增加之，應撤銷管制或已離職者，請載明退離職日期及管制截止日期。
- 三、身分代碼：政務人員九十四，退離職政務人員九十五，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九十六，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退離職人員九十七，直轄市長四〇六，退離職直轄市長四〇七，縣（市）長四〇八。

- 說明：
- 一、相關罰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人員、上開三類仍在管制期間之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及縣（市）長，進入大陸地區未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二、職務異動人員自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之日起，管制三年，管制截止日期得依其所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及業務性質增加之，應撤銷管制或已離職者，請載明退離職日期及管制截止日期。
 - 三、身分代碼：政務人員九十四，退離職政務人員九十五，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九十六，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退離職人員九十七，直轄市長四〇六，退離職直轄市長四〇七，縣（市）長四〇八。

（委託、補助、出資機關或機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人員（含離職或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人員）
建檔名冊

受委託、補助或出資單位名稱	受委託、補助或出資單位統一編號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兼具之外國國籍 /護照號碼 /姓名 (無則免填)	出生日期	職稱	身分代碼	離職日期	管制起始日期	管制截止日期	關鍵技術項目
				(國籍) (護照號碼) (姓名)	yyyy/ mm/dd			yyyy/ mm/dd	yyyy/ mm/dd	yyyy/ mm/dd	

說明：

- 一、相關罰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人員及仍在管制期間之離職或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未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二、職務異動人員自離職或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之日起，管制三年，應撤銷管制或已離職者，請載明離職日期及管制截止日期。
- 三、身分代碼：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人員四一一、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離職或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人員四一二。

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人員（含上開三類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身分	☐ 政務人員 ☐ 退離職政務人員 ☐ 直轄市長 ☐ 退離職直轄市長 ☐ 縣（市）長 ☐ 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人員 ☐ 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 ☐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不具上開身分者） ☐ 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教育人員 ☐ 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未具公務員身分人員		
申請事由	☐ 參觀訪問 ☐ 與業務相關活動 ☐ 參加會議 ☐ 轉機（船） ☐ 探親 ☐ 探病 ☐ 奔喪 ☐ 觀光 ☐ 其他事由：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yyyy/mm/dd）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來人口請填寫統一證號）		
是否兼具外國國籍	☐ 是，國籍： ☐ 否	外國護照號碼	
		外國護照姓名	
現（原）服務單位			
申請人聯絡電話			
申請人電子信箱	（請詳實填寫，並隨時留意信件，申請案之補件、准駁或相關提醒事項均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赴陸前應確認是否已完成許可程序，不得因未讀取信件而免除相關責任。）		
現職或退離職時職等	（如無職等，請填無）		
現職或退離職時職稱			
機關承辦處室電話			
是否以公（差）假前往	☐ 是 ☐ 否		

活動主旨：

預定時間（起）	預定時間（迄）	停留地點	行程內容	邀請單位對象	大陸聯絡電話	備考

1. 直轄市長、縣（市）長行程內容包含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合作行為）或第三十三條之二（締結聯盟）情形：☐無☐有（如有，請於「行程內容」欄位載明）
2. 直轄市長、縣（市）長參訪對象包含大陸地區縣市級以上黨務、軍事、行政機關之首長或副首長：☐無☐有（如有，請於「邀請單位、探訪對象」欄位載明）

申請人簽章：

以下由所屬中央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授權機關填寫及勾選

機關審查意見	☐ 同意 ☐ 不同意 備註：（如有特別意見請敘明）
☐ 申請人兼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辦理或核定國家機密人員身分（含退離職及移交人員），併核准出境。 ☐ 申請人兼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涉及國家安全人員身分，併核准出國。	
☐ 同意 ☐ 不同意 行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提供	
注意事項：（原）服務機關於線上系統接收內政部通知本案之補件、准駁或相關提醒事項時，應善盡轉知申請人之責，以維護申請人之權益。	

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網址：<https://niapsa.immigration.gov.tw>

內政部移民署聯絡電話：（〇二）二三八八九三九三（上班日：分機二六三四或二六四五；非上班日：請洽該署協管科提供業務承辦人聯繫方式）

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人員（含離職或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人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身分	☐ 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人員 ☐ 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離職或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人員		
申請事由	☐ 參觀訪問 ☐ 與業務相關活動 ☐ 參加會議 ☐ 轉機（船） ☐ 探親 ☐ 探病 ☐ 奔喪 ☐ 觀光 ☐ 其他事由：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yyyy/mm/dd）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是否兼具外國國籍	☐ 是，國籍： ☐ 否	外國護照號碼	
		外國護照姓名	
受委託、補助或出資單位及職稱			
申請人聯絡電話			
申請人電子信箱	（請詳實填寫，並隨時留意信件，申請案之補件、准駁或相關提醒事項均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赴陸前應確認是否已完成許可程序，不得因未讀取信件而免除相關責任。）		
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			
列管關鍵技術項目			
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承辦處室電話			

活動主旨：

預定時間 （起）	預定時間 （迄）	停留地點	行程內容	邀請單位 探訪對象	大陸聯絡電話	備考

申請人簽章：

以下由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填寫及勾選

機關審查意見	☐ 同意 ☐ 不同意 備註：（如有特別意見請敘明）
☐ 申請人兼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辦理或核定國家機密人員身分（含退離職及移交人員），併核准出境。 ☐ 申請人兼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涉及國家安全人員身分，併核准出國。	
☐ 同意 ☐ 不同意 行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提供	
注意事項：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於線上系統接收內政部通知本案之補件、准駁或相關提醒事項時，應善盡轉知申請人之責，以維護申請人之權益。	

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網址：<https://niapsa.immigration.gov.tw>

內政部移民署聯絡電話：（〇二）二三八八九三九三（上班日：分機二六三四或二六四五；非上班日：請洽該署協管科提供業務承辦人聯繫方式）

相關罰則：

-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未經內政部許可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同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及第九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政務人員、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或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公）務人員、直轄市長、上開四類仍在管制期間之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及縣（市）長，進入大陸地區未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許可，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二、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或核定國家機密人員（含退離職及移交人員）未經（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核准（機關首長出境應經所屬上級機關核准），而擅自出境或逾越核准地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及第七十七條規定，涉及國家安全人員未經服務機關核准而出國者（機關首長出國應經所屬上級機關核准），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之人員及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含上開四類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

- 一、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首重人身安全之維護。外出參訪、旅遊宜結伴同行，不宜單獨前往陌生或出入分子複雜場所，並避免接受不當饋贈、招待或涉足不當場所。
 - 二、為確保自身健康及安全，非必要不宜前往大陸重大疫病地區，以防感染疫病。相關資訊請查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www.cdc.gov.tw）。
 - 三、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應秉持對等、尊嚴原則進行交流；以非公務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不得涉及公務相關活動。
 - 四、請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勿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對大陸人士之要求，應提高警覺，並注意維護國家機密及一般公務機密，嚴防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
 - 五、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確實辦理請假手續，詳實申報請假事由、地點，並據實提出申請，不得未經申請即擅赴大陸地區或由第三地轉赴大陸地區，違者將依相關法令處罰。
 - 六、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 （一）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二）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僅限現職人員）
 - （三）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 七、大陸地區邀訪單位刻意變更行程安排或官方單位特殊違常對待時，應提高警覺。因故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者，應報告所屬機關、委託機關或監督機關長官，必要時得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 八、為協助各機關建立完整內部管理及協處平臺，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現職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構），機關首長送交所屬機關之上級機關，縣（市）長送交內政部移民署，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受委託、補助、出資人員送交委託、補助、出資之法人、團體、機關（構），管制赴陸之退離職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構）、法人、團體備查；申請機關應於收到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後七個工作日內，上載該表於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通知內政部移民署。
 - 九、赴陸行程變更或撤銷時，請依程序報請（原）服務機關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
- 以上申請表及注意事項申請人均已據實填寫並詳閱確實遵守。

申請人簽章：_____**小叮嚀：**

- 一、證照應妥善保管。
 - （一）在大陸地區遺失護照，洽請出發地機船公司協助辦理返臺。
 - （二）遺失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洽公安部門（一一〇）取得報案證明，向大陸出入境部門申請補發臨時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
- 二、在大陸地區遭遇急難事件（傷病、交通事故、搶劫等），協助處理窗口電話如下：
 - （一）海基會二十四小時緊急服務專線：〇〇-八八六-二-二五三三九九九五。
 - （二）大陸相關單位電話：公安報案專線（一一〇）。救護車通報專線（一二〇）。各地旅遊局、臺商協會查號電話（市內查號台：一一四；長途查號台：一一六）。
- 三、公務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應一併於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載明；必要時，各機關（構）得請法務部調查局（免付費專線電話：〇八〇〇-〇〇七-〇〇七）或各直轄市、縣（市）調查處（站）協助處理。
- 四、赴陸前請先行至大陸委員會「公務員赴中國大陸相關訊息專區」詳閱，並至該會「國人赴大陸地區動態登錄」系統輸入相關資訊。

內政部移民署告知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 未涉密之公務員未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通知單

Notice to Civil Servants of Grade 11 Selected Appointment Rank or Higher Whose Duties and
Responsibilities Do Not Involve Confidentiality, on Entering the Mainland Area Without Permission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被告知人姓名：○○○ <系統自動帶入>

Name of person notified: [system automatically inserts]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外來人口統一證號）：○○○○○○○○○○ <系統自動帶入>

ID (UI) number: [system automatically inserts]

告知時間：000 年 00 月 00 日 00 時 00 分 <系統自動帶入查驗時間>

Time of notification: (Year/Month/Day/Time) __/__/__/__:__ [system automatically inserts]

台端進入大陸地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三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及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略以，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之公務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違反者，可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This is to inform you that,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9 Paragraph 3 and Article 91 Paragraph 2 of the Act Governing Relations Between the People of the Taiwan Area and the Mainland Area, and Article 4 Paragraph 1 of the Regulations on Permission for Civil Servants and Persons with Specified Status of the Taiwan Area to Enter the Mainland Area, civil servants of Grade 11 Selected Appointment Rank or higher whose duties do not involve national security, interests or confidential matters, shall not enter the Mainland Area unless permitted by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Any person who violates this requirement may be punished with an administrative fine of between NT\$20,000 and NT\$100,000.

如對赴陸管制期間仍有疑義，請逕向服務機關（構）查詢。

If you are still in doubt as to the time period for control on going to the Mainland Area, please contact your service agency or institution.

被告知人簽名：_____

Notified person's signature: _____

簽收日期及時間：_____

Date and time of receipt: _____

內政部移民署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內政部移民署禁止赴陸通知單
Notice of Prohibiting Entry to the Mainland Area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機關地址：臺北市廣州街十五號
Address：No. 15, Guangzhou Street, Taipei
聯絡電話：（〇二）二三八八九三九三
分機二六八七
Telephone：（02）23889393, Extension 2687

受文者：先生（女士）

Recipient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e: (Year/Month/Day)

發文字號：
Letter No.

台端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規定人員，請確認是否已申請並經審查許可，否則依法禁止進入大陸地區。

As a person who is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9 of the Act Governing Relations Between the People of the Taiwan Area and the Mainland Area, please confirm that you have applied for and received due approval, otherwise you are prohibited by law from entering the Mainland Area.

備註：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如有疑義，請逕向（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查詢。

Note:

This notice is issued pursuant to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9 Paragraph 4 of the Act Governing Relations Between the People of the Taiwan Area and the Mainland Area. If you have any query about this notice, please contact your (original) service agency (institution), entrusting agency, or entrusted organization or agency.

正本：先生（女士）

Original to

副本：本署國境事務大隊

國境事務隊

Copy to: Border Affairs Brigade, Border Affairs Corps,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內政部移民署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機關名稱) 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來人口請填寫統一證號)	聯絡電話 (手機)	
英文姓名 (與護照同)		電子郵件信箱			
職等/職稱/職務		申請赴陸身分	☐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未涉密公務員 ☐ 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密警察人員 ☐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未涉密公務員 ☐ 警監三階以上未涉密警察人員 ☐ 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 政務人員 ☐ 退離職政務人員 ☐ 直轄市長 ☐ 退離職直轄市長 ☐ 縣（市）長 ☐ 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 ☐ 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 ☐ 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 ☐ 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離職或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人員 ☐ 受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成員 ☐ 受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成員之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		
赴大陸地區 起迄日期			赴大陸地區 停留地點		
赴陸 事由	☐ 參觀訪問 ☐ 貿易經商 ☐ 參加會議 ☐ 訪親探病 ☐ 學術文教 ☐ 聞訃奔喪 ☐ 觀光旅遊 ☐ 其他事由：				

➤ 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人員赴陸納管及造冊通知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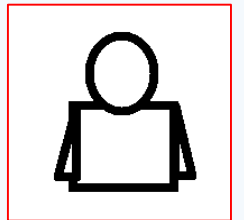
委託、補助、出資機關(構)核列-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人員(含離職或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人員)建檔名冊



移民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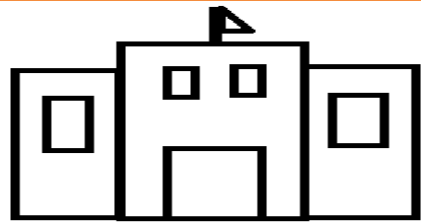
國科會



當事人

NSTC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uncil

經國科會召集
審查小組進行
審查後，計畫
執行單位提供
計畫主持人及
涉密人員名單



管制機關(構)
各機關、機構、委託、
補助或出資機關(構)

核
列

建檔名冊

造冊函送

造冊副知

函送通知

違規赴陸罰則

依兩岸條例第91條第3項規定，違反第9條第4項規定，得處新臺幣2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鍰。

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人員(含離職)赴陸申請及審查流程

※溫馨提醒※
7個工作日計算方式:
不包含例假日、系統送件當日及赴陸出發當日!

赴陸轉機、船或其他運輸工具(入境或不入境)至其他國家或地區均應申請許可

現職人員不得從事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進修活動

當事人填寫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
送申請(核列)機關送件

(檢附邀請函、行程表及其他佐證資料
於赴陸當日7個工作日前至系統送件)



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承辦單位人員線上審核

補件

補件通知

召開審查會

(內政部、國安局、法務部、陸委會及
相關機關)

補件

補件通知

審核結果寄發email通知當事人
及申請機關(委託、補助或出資)

申請(核列)機關於線上下載
許可或不予許可通知

現職人員得申請赴陸事由：

- 1.在大陸地區有設戶籍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
- 2.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在大陸地區罹患傷病或有其他危害生命之虞等特殊情事需探視，或處理其死亡未滿1年之事宜。
- 3.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
- 4.經所屬機關(構)、法人、團體遴派或同意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
- 5.轉乘經由大陸地區機場、港口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須特別注意】

申請緊急赴陸之要件及方式

各機關(構)與移民署建立赴陸申請聯繫窗口，倘當事人須赴陸處理緊急事故，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受赴陸當日7個工作日前申請之限制。須檢附緊急赴陸說明，續依審查流程辦理審查作業。

➤ 當事人返臺後填報「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送申請(核列)機關上傳系統



通報內容未盡完整，得要求限期補正。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法令之虞，應一併於通報表載明；必要時，各機關得請法務部調查局協處【免付費專線電話0800-007-007或洽各直轄市、縣(市)調查處(站)】

返臺未通報罰則

依兩岸條例第91條第4項規定，違反第9條第5項規定，得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